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刑事案件檔案應用申請書

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 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編 號	住(居)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	
申請人(含法人、團 體、事務所或營業 所):			地址: 電話:	
※代理人:			地址: 電話:	
※輔佐人: 與申請人關係:			地址: 電話:	
申請人職業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申請人與申請案件之關係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係, 關係為				
序號	檔號(申請人免填)	案號	被告姓名	申請項目(可複選)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、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、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、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申請目的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聞刊物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申請事由:				
申請範圍:				
申請依據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法第17條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詳述)				
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				
申請人簽章: _____ ※代理人簽章: _____ 申請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申請檔案應用者，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- 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署得予駁回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2小時20元，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- (一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 - (二)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A3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 - (三) 複製品郵寄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50元。
- 九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。
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。電話：(07)2161468
- 十一、檔案應用場所：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（本署法律新知中心）。電話：(07)2161468。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09:00-12:00及下午14:00-17:00分，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- 十二、填寫本申請書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本署檔案室，電話：(07)3594312，由承辦人員為您服務。

~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關心您~